

关于对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庄宇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81 号

庄宇：

你的配偶郭建梅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国安”）股票 4,100 股，成交金额 41,246 元。8 月 29 日，中信国安披露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。

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5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8 月 29 日